

即问即答——全电发票“大循环”试点阶段常见问题 (13 问)

【问题 1】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的部署，2021年12月1日起，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三个地区开展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试点工作。全电发票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国家税务总局将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逐步扩大试点地区和纳税人范围。

【问题 2】全电发票与现行发票法律效力、基本用途是否相同？

答：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行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行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问题 3】全电发票票样与现行发票票样有何区别？

答：相对于现行发票，全电发票票面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将销售方信息栏从发票的左上角调整至右上角，取消了发票密码区、发票代码、校验码、收款人、复核人、销售方（章）。

同时，纳税人开具货物运输服务、建筑服务等特定业务发票的，其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便利纳税人使用。

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

【问题 4】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其中，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和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相同。

【问题 5】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发票票样与现行纸质发票票样有何区别？

答：相对于现行纸质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发票的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

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问题6】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有何优势？

答：一是流程更简化。纳税人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纳税人开具全电发票，还无需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系统自动赋予开具额度，并根据纳税人行为，动态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是服务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享受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勾选等“一站式”服务。同时，全电发票开具后以 XML 的数据电文形式自动发送至购销双方的税务数字账户，便利交付入账、减少人工收发。

【问题7】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三个地区以外的纳税人如何接收全电发票？

答：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三个地区以外的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接收全电发票。此外，也可取得销售方以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的全电发票。

【问题 8】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 3 个地区以外的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如何进行查验？

答：纳税人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全电发票进行查验。全国统一的发票查验平台包括网页端和小程序，可通过输入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入发票查验平台网页端。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仅支持单张发票查验模式，包括手工查验及扫描查验等方式。

【问题 9】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 3 个地区以外的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如何办理？

答：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 3 个地区以外的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发票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问题 10】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 3 个地区以外的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发生开

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答：（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原蓝字发票为纸质发票的，开票方应收回原纸质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受票方有效证明。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确认单》的功能，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问题 11】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 3 个地区以外的纳税人，如何向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

答：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向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流程与现有规则基本一致。其中，受票方已勾选抵扣蓝字发票的情形，可由受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

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问题 12】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问题 13】纳税人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全电发票有关事项？

答：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了解全电发票的有关事项。